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1U9J4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卢锦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5000000020，信用编号 BH0657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婷珍（信用编号 BH07189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打印编号: 1783561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98n0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8—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6A4QN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华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小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小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1U9J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锦霞	20230503535000000020	BH065704	卢锦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婷珍	全文	BH071893	郑婷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50802-04-01-759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街道平津路 19 号 3 幢厂房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5</u> 分 <u>16.25068</u> 秒, <u>25</u> 度 <u>10</u> 分 <u>53.812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10276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caption>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涉及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 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进入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铁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属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龙州工业园区(即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该园区2006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1.0km ² ，主要产业为环保设备制造、机械制造等，发展形成以环保设备、机械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区。实际建成约4.31km ² ，主要产业为环保设备制造、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			

	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30)》的产业规划、《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规划产业相关的禁止入园产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重金属、有毒物等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上集中电镀项目(企业内部配套电镀工序需废水零排放),金属冶炼,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化妆品制造,生物医药制造,电子(光电)产业引进企业必须采取先进生产工艺及合理的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排放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及含氰沉锌工艺。 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涉及上述禁止入园的产业及工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2、与东宝山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东宝山工业区现状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家具制造、建材(水泥)为主。其中建材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已进行关停搬迁。东宝山工业区鼓励使用天然气和燃油锅炉,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现有的食品企业和化工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加强环境监管。 项目以工业用电为能源,属清洁能源;无重金属排放;项目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宝山片区产业准入要求及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19号3幢厂房,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

	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用地范围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4）。 ②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PM_{2.5}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由此可知，项目所在水域环境和大气环境符合龙岩市环境质
--	--

	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主要成果》，拟建项目不会突破龙岩市的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和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区。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19号3幢厂房，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项目，不属于管控区内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19号3幢厂
--	--

房，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和《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80220007），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项目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详见附件7。			
表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 6、项目位于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19号3幢厂房，不属于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

		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	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本项目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属水泥、钢铁、火电项目。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4、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表 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 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 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 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救济进行严格	1、项目位于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 3 幢厂房，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不是以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6、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性
			符合

		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九龙江流域：1. 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 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九龙江流域，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项目，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无生产废水。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 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 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 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表 1-3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号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080 220007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利用，不属于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田及农田保护林等。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1、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新建有色项目。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2、项目建设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相符性分

析结果一览表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推动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切削液、润滑液等,或使用的原辅材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工业涂装行业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家具喷涂、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三)加强控制无组织排放应严格落实<<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龙环[2020]103号)提出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的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中(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企业以园区或行业协会为单位,组织企业环保负责人定期学习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提升企业自我监督意识。	本项目设备密封性好,导气装置全部采用封闭结构。本项目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治理。	符合
(四)改造优化末端治污设施要加大对企业排污情况和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帮助企业合理选择末端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末端治污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或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并明确改造时间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确保VOCs治理效果。低浓度、大风量的废气,宜优先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活性炭吸附浓缩等减风增浓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使用吸附、冷凝等技术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催化燃烧、高温焚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改扩建的企业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VOCs处理技术,已投用该类型的治理工艺鼓励逐	项目装卸、搅拌、沉淀分离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步退出。高浓度及低沸点有机废气优先采用低温冷凝回收技术，在充分回收可利用有机物后再采用其它末端治理工艺。		
	(五)加强监督废气治理设施运维情况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活性炭饱和吸附量应高于企业年 VOCs 产生量，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活性炭更换记录需定期汇报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使用脱附燃烧设备对活性炭进行原地再生的，设备出口处需加装 VOCs 浓度检测仪，辅助确定脱附再生时间和频率；采用燃烧法工艺的需保证 VOCs 去除效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直接焚烧装置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7%。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实时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去除率开展自查，加强测管联动，关注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推动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年产生 5 吨 VOCs 废气或年使用油漆、油性涂料、油墨等含 VOCs 原料超过 10 吨的企业，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福建省固废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活性炭更换记录按要求汇报整理。	符合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 3 幢厂房，建设用地租用龙岩闽龙新能源工贸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见附件 4)，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500m²，该地块不侵占生态公益林，不占用基本农田，该地块不侵占生态公益林，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原龙州工业园区东宝山片区)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基本适宜。(附件 4)。 (2) 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选址符合铁山镇的总体规划，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西南方向 650m 处为居民点，项目紧邻交通干道，交通较为便捷，水电供应到位，能够			

	满足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各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附件 2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2）。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情况

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街道平津路 19 号 3 幢厂房，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新增餐饮、食堂等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利用生产线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等，日处理废油脂 3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中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 1），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八、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街道平津路 19 号 3 幢厂房

建设规模：日处理废油脂 30 吨

项目投资：50 万元

劳动定员：定员 3 人，均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1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未实际建设，本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设置搅拌罐
辅助工程	原料罐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放置原料储罐
	成品罐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放置成品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装卸、加热、分离、储罐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配置 1 套“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4 主要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个/台）	备注
1	原料油储罐	40m ³	1	原料混合储存
2	搅拌罐	25m ³	1	搅拌沉淀
3	油泵	/	8	/
4	成品油储罐	25m ³	2	1 个为成品储罐，1 个为应急罐
		40m ³	1	成品储罐
5	油渣罐	40m ³	1	/
6	微型垃圾清运车	/	1	/
7	电子秤	/	1	/
8	电加热器	/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来源	备注
1	动植物油	t/a	3500		70	来源于龙岩市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馆、学校食堂及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食堂	暂存周期2天
2	废弃煎炸油	t/a	2000	200	5		10%不合格油品暂存周期2天
				1800	50		暂存周期7天
3	成品工业原料油脂	t/a	800		36	为建设单位向同类型行业企业采购，直接至成品罐内暂存代售，暂存周期7天	
能源							
4	水	m³	31.5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5	电	万kWh	6300		/	市政电网	/

动植物油：泛指在生活中存在的各类劣质油，最大来源为城市大型饭店下水道的隔油池。本项目中动植物油来源于餐馆、食堂日常烹饪加工环节，是由动植物原料经压榨、精炼或高温烹制后残留的油脂混合物。动植物油平均含约 70%、含水率约 15%、杂质约 15%。

废弃煎炸油：本项目中指用于油炸食品的油使用次数超过一定次数后，再被重复使用或往其中添加一些新油后重新使用的油，主要来源于肯德基、麦当劳等油炸食品为主的餐饮店面。回收的废弃煎炸油中约 90%为合格成品工业原料油脂，此分量约为 1800t/a。约 10%不符合成品油脂品质要求，需要与动植物油一同进行加工，此部分量为 200t/a，其平均含油率约 95%、含水率约 4%、杂质约 1%。

2.6 产品方案

建设单位生产的产品主要外售给物资公司作为工业原料油脂进行生物质柴油的生产。本项目仅对废弃食用油进行初步加工，去除其中杂质，降低水渣比例；生产过程中不改变原辅料的酸值、pH、皂化值等指标。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工业原料油脂	5400t/a

表2-6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标
感官	正常油脂状态，无异味
水分及杂质/%≤	3.0(其中杂质≤0.5)
含油量/%≥	97.0
皂化值(KOH)/(mg/g)≥	185

pH	4~6
酸值 (KOH) / (m/g) ≤	120

2.7 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项目年产工业原料油脂 5400 吨，其中转存储量 2600t/a，实际加工产量 2800t/a。

项目年处理动植物油 3500t/a；

项目废弃煎炸油中约 90%的原料可直接符合成品油脂要求，不再进行加工，直接进入成品罐暂存后待售；剩余约 10%不符合成品油脂品质要求，需要与动植物油一同进行加工。项目年来料量废弃煎炸油 2000t/a，其中需处置加工量为 200t/a，直接进入成品罐暂存后待售的煎炸油 1800t/a；

成品工业原料油脂由同类型厂家购入 800t/a，暂存后直接外售。

综上，厂区内年收集处理废物油脂共 6300t/a (约 30t/d)。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地沟油平均含油率约 70%、含水率约 15%、杂质约 15%。废弃煎炸油平均含油率约 95%、含水率约 4%、杂质约 1%。成品油油品品质取为最低值，即含油率 97%、含水率 2.5%、杂质约 0.5%。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t)		产出 (t)	
动植物油	3500	成品工业油脂(含：油 5238t、水 135t、渣 27t)	5400
废弃煎炸油 (10%需加工)	200	固体渣(含水率 20%) (渣：500t、水 100t)	600.8891
废弃煎炸油 (90%无需加工，外购中转)	1800	分离出的废水	292.67
成品工业原料油脂 (无需加工，外购中转)	800	加热产生的水蒸气	5.33
/	/	废气	1.1109
合计	6300	合计	6300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 3 人 (以 1 班制生产)，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10 天。

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15m³/d, 31.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 25.2m³/a。

②沉淀分离工艺废水

根据项目物料衡算可知,沉淀分离作业后从废油脂原料中分离出的废水量约 298t/a(约 1.42t/d),该部分工艺废水收集至废水桶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所需新鲜水量为 0.15t/d(31.5t/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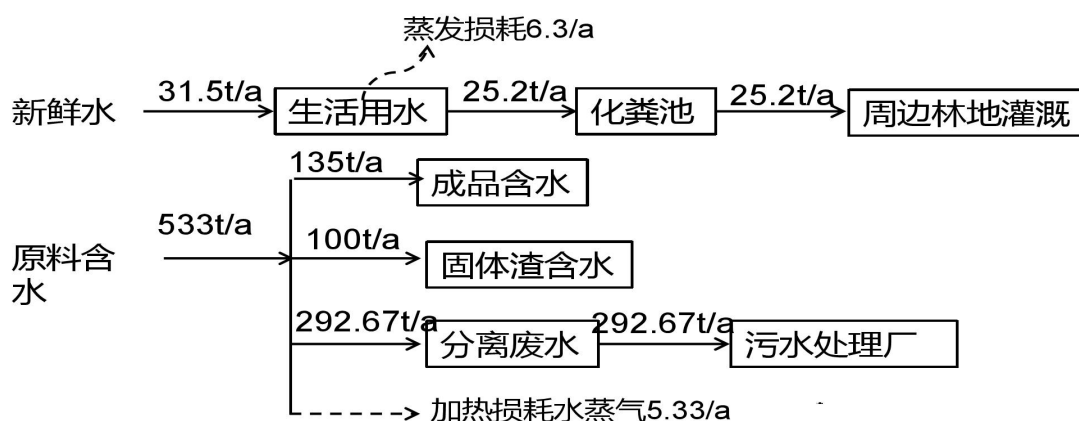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建筑面积 500m²,厂区建筑根据平面总体布局,并结合场地现状与规划进行总平面布置,以方便管理、节约用地、生产工艺流畅为原则。按照工艺流程从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均按生产流水线布置,原料区位于厂区西侧,加工区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区位于加工区南侧;厂区设有进出口,进口与进厂道路相连,整体布局顺畅、减少了装卸料损耗和车间运输时耗。

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布置,且该项目办公区域与厂房相对分隔,功能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的来料为废弃食用油，非工业来料油（工业原料油脂直接运至成品罐暂存，不处理），厂区内的生产工艺仅对废弃食用油进行初步加工，去除其中杂质，降低水渣比例，不做其他深度加工，不需进行脱色等加工；动植物油和废弃煎炸油等均可直接通过泵输送，不需进行筛选和过滤，其中含有的固体渣直接自然沉淀分离。 1. 专用车回收 本项目回收的餐厨废弃油脂主要为经餐厨垃圾处理企业使用油水分离器分离出的废油，该类废油的主要成分为火锅油等动物油脂含量较高的油脂，其特点是易凝固，油质好，含水率及含渣率较低，建设单位配备专业人员以及专用油脂运输车辆按照指定时间上门收集，运输到厂内。 动植物油和煎炸油为桶装、罐车，项目配备有专用收运车辆专门从事动植物油和煎炸油的运输转运，包装桶为全密闭，车辆为全密闭运输。由于煎炸油品质较高，每年约有 1800 吨油品可直接符合成品油标准，直接进入成品罐内暂存，经成品罐泵入桶内或罐车内直接转运外售。其余 200 吨油品不符合标准的后续与动植物油一同进行处理。 2. 卸料：原料运输至厂区内，先经地磅称重后进入卸料区。来料直接进入卸料区，经卸油泵泵入油罐内，全程密闭管道输送。 此阶段有设备噪声，动植物油和煎炸油卸料区的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 3. 加热：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器加热废油。当锥形搅拌罐中废油开启搅拌模式，利用电加热器将锥形搅拌罐中的废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至 40℃后锥形搅拌罐停止搅拌，并关闭电加热器。随后锥形搅拌罐内油脂自然冷却、沉淀。通过冷却沉淀，废油中的油脂与杂质会逐渐分层，形成上层油脂层和下层水渣层。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 4. 沉淀分离：锥形搅拌罐内上层油脂为本项目所需的工业级混合油，利用泵和管道输将工业级混合油输送至成品罐储存，工业级混合油约 7 日转运一次，利用罐
-------------------	---

车将工业级混合油转给客户。剩余的杂质和水利用抽污泵抽出，杂质装入油渣桶内定期外售给饲料生产公司，分离出来的废水经“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名称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分离	分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经“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卸料	卸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搅拌	搅拌废气		
	储罐废气	呼吸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恶臭	NH ₃ 、H ₂ S 和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声		dB (A)	减振、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浮渣		浮渣	外售给饲料生产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龙岩闽龙新能源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现场基本清理完成，无残留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u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值	60	20	GB3095-2026 二 级标准
		日平均值	150	50	
		1 小时平均值	500	150	
2	PM ₁₀	年平均值	60	50	
		日平均值	120	100	
3	PM _{2.5}	年平均值	30	25	
		日平均值	60	50	
4	CO	日平均值	4	4	
		1 小时平均值	10	10	
5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0	
		日平均值	80	50	
		1 小时均值	200	2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均值	200	200	
7	TSP	年平均值	/	200	
		日平均值	/	30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水系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本项目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功能区划为 V 类功能区。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溶解氧	≥2mg/L

3	化学需氧量 (COD)	≤40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1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mg/L
6	氨氮 (NH ₃ -N)	≤2.0mg/L
7	总磷	≤0.4mg/L
8	石油类	≤1.0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属于龙岩市新罗区龙州经济发展中心(原龙州工业园区东宝山片区)范围,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范围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厂界四周	昼间≤65
			夜间≤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现状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

(1) 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龙岩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通过收集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平台公布的数据,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μg/m³、14 μg/m³、27.9 μg/m³和 17.2 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和 114 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

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综上，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处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津路 19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九龙江北溪水系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 类水质比

	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平津路 19 号，属于龙州经济发展中心园区范围，东侧、西侧、北侧为山林地，南侧为雁岩线，且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地处城郊工业活动较多的地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高噪声污染企业较少，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附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生物种类与生态环境简单，区域内没有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一般区域。 3.2.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储罐均为地上式支架储罐，不直接与地面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防渗分区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文物古迹、风

景名胜区及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和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点位		至厂界距离及方位距离 (m)		环境基本特征	环境质量目标
1	地表水	雁石溪	E	220	/	GB3838-2002 V 类标准
2	空气环境	平林村	WS	650	约 300 人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槽罐车外送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6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mg/L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OD ₅	mg/L	10	(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氨氮	mg/L	5 (8)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摘录)						
序号	项目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单位: mg/L)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COD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	15	4.9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厂界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为非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14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46t/a（按铁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 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属于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以施工噪声和废弃包装材料为主。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噪声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优化作业方式，加强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作业车辆的管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物料使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工作，对可回收的部分资源化利用，无价值废弃物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沉淀分离废水、厂区内职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自然沉淀过程中会分离出废弃食用油内的废水。本项目称其为分离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收集的动植物油平均含油率约 70%、含水率约 15%、杂质约 15%。废弃煎炸油平均含油率约 95%、含水率约 4%、杂质约 1%。成品油油品品质取为最低值，即含油率 97%、含水率 2.5%、杂质约 0.5%。根据物料平衡，因此分离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92.67t/a，废水经“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8990mg/L，BOD₅3450mg/L，氨氮 113mg/L，SS33mg/L，动植物油 14mg/L，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292.67t/a，则年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COD_{Cr}2.63t/a，BOD₅1.009t/a，氨氮 0.0097t/a，SS0.033t/a，动植物油 0.0041t/a。

表 4-1 生产废水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尾水浓度 (mg/L)	执行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292.67	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	/	/	/	292.67
	COD	8990	2.6311		95	449.5	500	0.1316
	BOD ₅	3450	1.0097		95	172.5	300	0.0505
	SS	33	0.00966		90	3.3	400	0.00097
	NH ₃ -N	113	0.033		80	22.6	45	0.0066
	动植物油	14	0.0041		90	1.4	100	0.00041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 3 人（以 1 班制生产），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1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15m³/d，31.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25.2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氨氮：25mg/L。项目办公区依托龙岩闽龙新能源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

表 4-2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2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	0.006	0.005	0.0006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5	0.003	0.003	0.0006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生产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t/d，项

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9t/d(292.67t/a)，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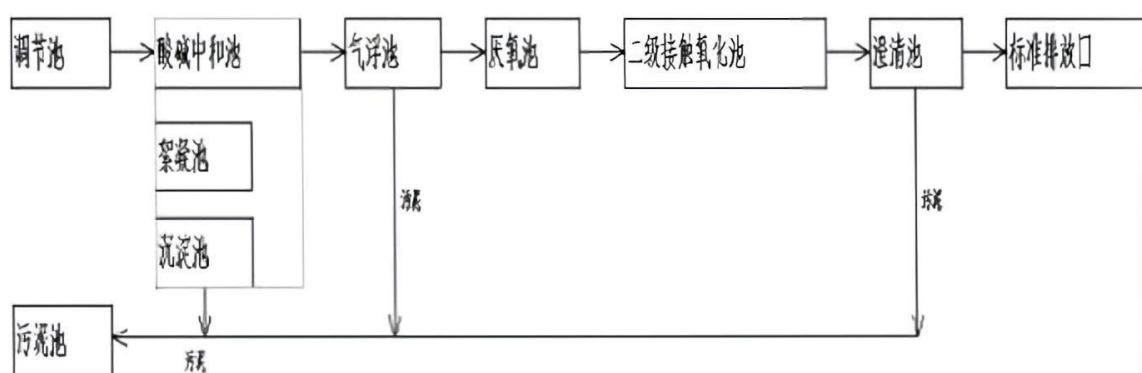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①调节池

调节池主要作用是调节水量，均质水质，解决污水波动大等问题。

②酸碱中和池

由于污水中含有酸、碱、无机盐类，需对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处理。酸碱中和池内通 pH 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一定量 NaOH 水溶液，调节 pH 值至 8~9 之间，在碱性条件下，废水中的酸被中和。

③絮凝池

指完成絮凝过程的净水池，为创造合适的水力条件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絮粒)，在净水处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④沉淀池

污水经酸碱中和调节处理后部分溶解生成沉淀，该沉淀连同污水中原有悬浮在沉淀池中实现泥水分离，充分实现泥水分离，确保悬浮物指标的达标。

⑤气浮池

主要是运用大量微气泡扑捉吸附细小颗粒胶黏物使之上浮，达到固液分离的效果。

⑥厌氧池

餐厨垃圾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为了处理达标，节约能源，需要进行厌氧生化反应，去除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

⑦二级接触氧化池

主要是使用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

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该填料表面积比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池底采用旋混式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高，同时有重量轻、不老化、不易堵塞、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⑧澄清池

截留分离杂质颗粒作用的介质是呈悬浮状的泥渣，使水获得澄清，清水在澄清池上部被收集。

⑨污泥池：用于储存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9t/d，拟配套的废水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5t/d，可满足水量处理需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油水分离废水等生产废水可采用预处理(絮凝沉淀等)+生物处理工艺(接触氧化法、厌氧污泥床法等)，属于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里要求的可行技术。

2) 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津河下游的铁山镇溪西村，现状已有 2 期工程运营，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主要设施有：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及巴氏计量槽、AO 生物池、二沉池、污泥泵房、紫外线消毒槽及水质监测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综合楼、食堂及仓库、机修间及大门等，现状二期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部分构建筑物按 10 万 m³/d 建设，二期主要设施有：粗格栅间、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O 生物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储泥池、进水泵房配电间等。

目前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尚有 2x10⁴t/d 的处理余量，厂区生产污水产生量为 298t/a(1.4t/d)，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007%，所占比例较小，且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分离污水，故本项目污水纳入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对其处理系统不会造成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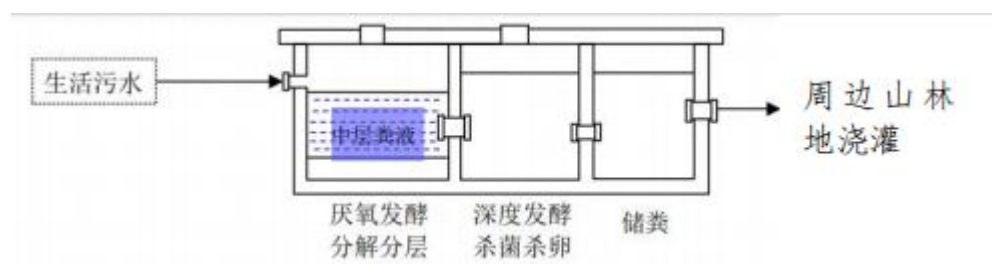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表 A.2 环境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油水分离废水可参考的

预处理可行技术有：水解酸化、混凝沉淀、砂滤等，生物处理可行技术有：氧化沟、纯氧曝气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序批式生物反应器、生物滤池、接触氧化法、生物转盘法、上流式厌氧污泥床法等。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废水治理工艺中，A2O 工艺类属生物处理技术的接触氧化法，沉淀池属于预处理技术的沉淀，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管理业》（HJ1106-2020）中的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25.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每亩林地可消纳污水量为 40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5.2t/a，因此仅需要 0.06 亩林地就可以使污水得到消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较多林地，面积远大于 0.06 亩，且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

林地灌溉的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由槽罐车外送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最低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4.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的废弃食用油脂主要为动植物油和废弃煎炸油，参考《国内成功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臭气排放特征研究》(王攀等，2014 年 2 月)中内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含芳香烃、烷烃、烯烃、卤代烃、醇类等，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中餐厨垃圾处置对应的污染物种类，考虑现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生产废气中选取 NH_3 、 H_2S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为主要评价因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加热沉淀、分离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油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①原料油脂卸料、加热、沉淀分离恶臭及油罐呼吸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气体产生原因为油脂与水和空气接触，其中的不饱和脂肪酸容易氧化分解为小分子的脂肪酸，易挥发释放出酸臭味。这类油由于收集时间、含水、温度等影响，产生物质量不同。废动植物油，饱和脂肪酸含量较高，常温下不易氧化变质，主要产生的异味气体是高温熬制过程中分解的小分子脂肪酸或者小分子烃类等具有臭味的物质。本项目易挥发组分定义是废弃油脂在 103℃ 恒温下搅拌可能挥发出来的物质，由于成品储罐温度一般在 20-30℃，罐区的挥发量相对较小，大部分在搅拌加热过程中挥发(40℃)。项目油罐在无其他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可能通过罐区呼吸阀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主。因此生产车间的

恶臭主要来自废原料油脂加热、沉淀分离。油罐呼吸等工序。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餐厨废油暂存、沉淀以及工业级混合油贮存过程中恶臭气体的产生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本次类比同类型企业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上类别项目废弃油脂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处理工艺类似，具体类比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废弃食用油资源化利用项目自行监测	本项目
所属行业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生产工艺	卸料-搅拌-加热-三相分离	卸料-搅拌-加热-物理沉淀分离
主要原辅料	地沟油、废弃煎炸油	动植物油、废弃煎炸油
规模	1750t/a（1 号车间）	6300t/a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进口处排放最大速率	NH3:0.053 H2S:0.00065 非甲烷总烃: 0.13 臭气浓度:1737	/
废气处理出口处排放速率	NH3:0.0071 H2S:0.0003 非甲烷总烃: 0.025 臭气浓度:977	/

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同类型企业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检测数据，类比依据见表 4-4，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气产污类型相似，数据具有可比性。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类比估算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类比估算

项目	年处理量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污染物产生量（t/a）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类比项目	1750	0.13	0.053	0.00065	1737（无量纲）	/	/	/	/
本项目	6300	0.468	0.191	0.00234	6253（无量纲）	0.786	0.321	0.0039	6253（无量纲）

项目各产生恶臭的点位均设集气装置和收集管道，每个设备均设有单独的收集管道将废气收集进入主管道，然后统一汇总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保守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按 30%计。

②污水处理池恶臭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恶臭，产生位置主要为厌氧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池等。厌氧池主要产生硫化氢、氨及其他成分；氧化池主要为水汽携带的少量硫化氢、氨及其他成分；污泥池主要产生硫化氢、氨、硫醇类等气体。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硫醇类、硫醚类、硫化物、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其中影响最明显的是 NH_3 和 H_2S 。

根据《环境恶臭评价方法的新探讨》(李国发，黄翠花，重庆环境科学第 18 卷第 5 期)，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在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P326 页)，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项目生产废水源强以及设施处理效率可知(详见表 4-4)，生产废水中 BOD_5 去除量为 0.958t/a，则废水处理过程中 NH_3 产生的量为 0.00297t/a、 H_2S 产生量为 0.000115ta。污泥恶臭排放量小，拟对对上述提及的废水处理设施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设施进行水泥盖板加盖处理及喷洒除臭剂，水泥盖板留有通气孔，废水处理站恶臭由通气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类比《伊春绿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40t，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四周监测点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0。本项目处理规模约为 30t，则臭气体浓度排放量为 7.5，满足《恶臭无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口信息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m)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卸料、搅拌、沉淀分离、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786	0.468	5000	93.57	90 %	活性炭吸附	30	有组织	0.49518	8h/d、1680h/a	0.295	58.95	10	120	15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7°5'15.903"N 25°10'54.1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氨		0.321	0.191	5000	38.21			30		0.20223		0.12	24.075	4.9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039	0.0023	5000	0.464			30		0.00246		0.00146	0.2925	0.33	/					
	臭气浓度		6253	/	/	/			30		3939.39		/	/	20000	/					
卸料、沉淀搅拌、储油罐呼吸、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786	0.0468	/	/	/	厂房阻隔	/	无组织	0.0786	/	0.0468	/	/	4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氨		0.03507	0.021	/	/			/		0.03507		0.021	/	/	1.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00505	0.0003	/	/			/		0.000505		0.0003	/	/	0.06	/	/	/		
	臭气浓度		7.5	/	/	/			/		7.5		/	/	/	20	/	/	/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表 A.1 中环境卫生管理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技术参考表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单元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治理可行技术有生活锅炉、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本评价估算，在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恶臭气体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恶臭气体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综上，本项目餐厨废油加工、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通过罐体负压抽吸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具有可行性。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造成的原因是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建议当非正常排放情况出现时，项目同时停止生产。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单次持续时间（min）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卸料、搅拌、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60	214.286	0.642	停止生产、检修 废气处理设备
		氨	60	15.476	0.046	
		硫化氢	60	0.3968	0.001	
		臭气浓度	60	6253		

(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最低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油泵等等，各声源机械声级见表 4-8。噪声源源强在 80dB(A)~85dB(A)。项目将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离厂界距离较远的位置，同时将声级高的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避免露天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表 4-9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搅拌罐	1个	25m³	80	消声器消声、	9	5	0	10	70	8h/d	15	60	1
2	油泵	8台	/	85	厂房隔声	12	1	0	10	65	8h/d	15		

4.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3.2.1 噪声预测模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D_c=0dB；

A_{di}——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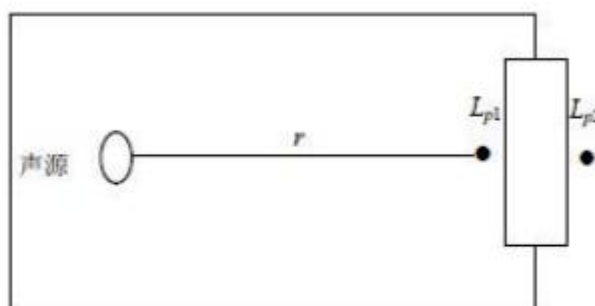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边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9。

4.3.2.2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预测夜间噪声。根据表 4-9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处理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详见图 4-1；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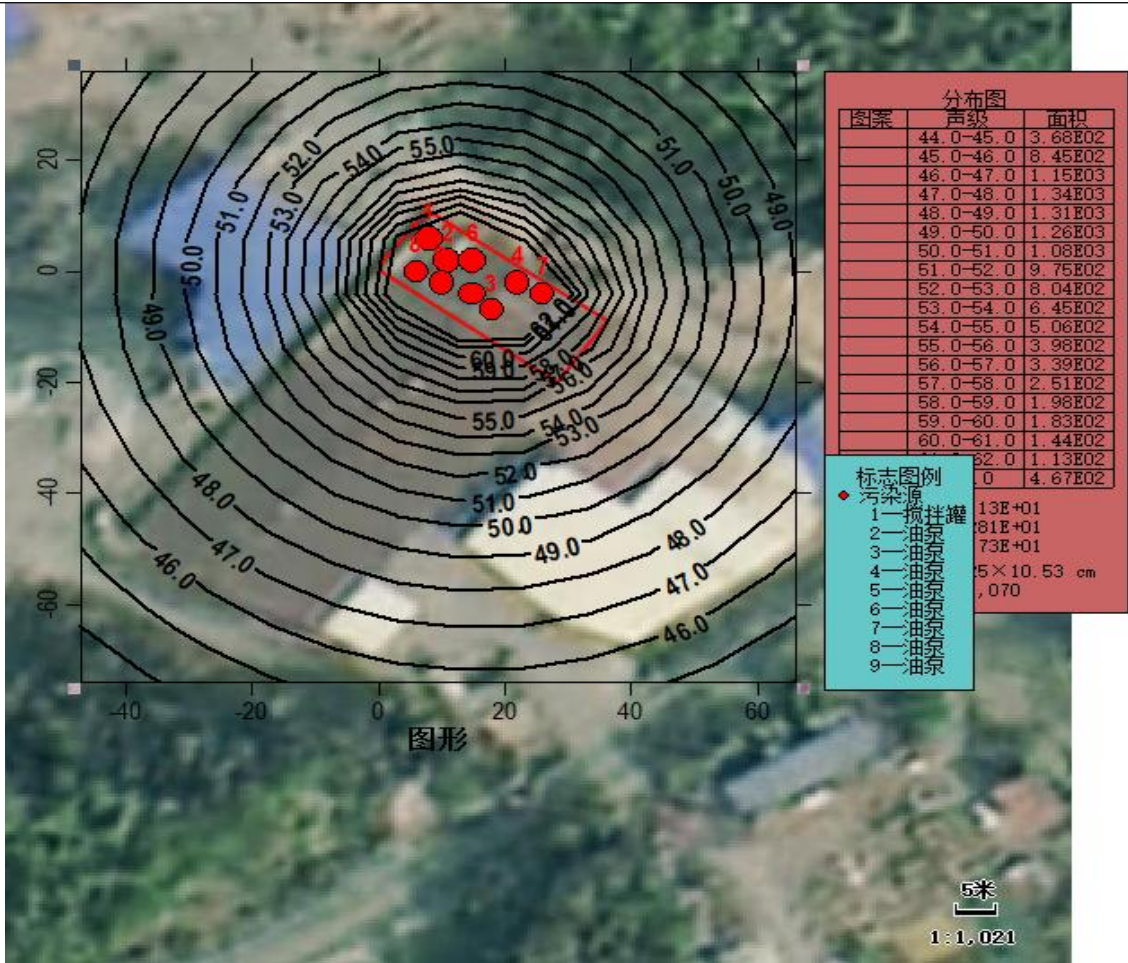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

本项目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传至各厂界噪声预测影响值详见表 4-10。噪声预测结果见图 4-2。

表 4-10 各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本底 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夜间
1	北侧厂界	0	62	62	65	达标
2	东侧厂界	0	62	62	65	达标
3	南侧厂界	0	56	56	65	达标
4	西侧厂界	0	60	60	65	达标

4.3.3 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体渣、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不住厂 0.5kg/人·d 计，则扩建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 (约 0.32t/a)，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固体渣 项目物理沉淀后会产生固体渣，产生量约为 600.8891t/a，暂存于油渣罐，暂存后外售至饲料生产公司综合利用，固体渣应日产日清，不得长期贮存。 ②废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工艺，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W=Q \times (C_1 - C_2) \times 10^{-6}$ 废水处理因悬浮物 SS 沉淀产生的污泥量按照下式进行估算： 式中：W 一沉淀污泥产生量，t/a； Q 废水处理量，t/a； C1 一沉淀池进口与悬浮物浓度，mg/L； C2 一沉淀池出口悬浮物浓度，mg/L。 项目处理废水量约为 292.67t/a，进口 SS 浓度约为 33mg/L，出口 SS 浓度约为 3mg/L， 经计算得项目因 SS 去除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008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指含有机污染物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活性污泥，渔业养殖产生的污泥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 危险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蜂窝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因吸附饱和而失活，此时不再			

适用于废气处理，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吸附床内活性炭颗粒，活性炭更换时间可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计算方法确定：

吸附箱截断面积： $A=V/U$

V---处理风量，根据厂家提供的风机参数有机尾气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U---空塔速度。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的设施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空塔速度 U 取 1.2m/s，填料厚度 h 取 0.2m，单个炭箱填料层数为 4 层，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页填料密度 $r=0.40\sim0.50\text{g/cm}^2$ （取 0.50g/m²）；

①有机尾气吸附罐截断面积 $A=5000/3600/U*4=4.63\text{m}^2$ ，一级装炭量

$W=A*h*r*2=4.63*0.2*0.5=0.463\text{t}$ 。

废气吸附量： $q=q_e*W$

q_e 一有效吸附量，一般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1-0.3kg/kg（活性炭），本项目取 0.25kg/kg（活性炭）；

W---装碳量；

活性炭有效使用时间： $t=q/v$

t---活性炭有效使用时间，

q---吸附量；

v---废气速率，本项目废气产生速率：有机尾气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的产生速率为 0.295kg/h；

则根据上述计算可得，有机废气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92h。活性炭按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计算，活性炭吸附剂的去除效率按 30%计，则废气吸附量为 0.41t/a，则有机尾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废气吸附量）为 0.873t/a。综上，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8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分类	性状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固体渣	一般固废	固态	沉淀	SW61	900-002-S61	/	/	600.8891	罐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废水污泥		固态	污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	/	0.0087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T	有机污染物	0.873	袋装	危险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固态	员工生活	/	/	/	/	0.32	桶装	生活垃圾桶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④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⑤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次评价对危废暂存间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

②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制定的专用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③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止渗漏。

⑤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

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9、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中编制报告表”，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储罐均为地上式支架储罐，不直接与地面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防渗分区相关规定进行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见下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目前场地地势平坦，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场地区域内无活动断裂带，未发现断裂构造，包气带岩土层分布连续稳定，根据表 HJ610-201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原则，综合考虑场区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分级按“中”级别考虑。

根据调查，原料区、加工区及成品区均在地面支架式储罐存放，且设有围堰，在物料泄漏后，容易发现和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4-14。

表 4-14 生产区污染防治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工程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原料区、加工区及成品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厂内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标准落实到位、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见表 4-13。计算可知项目 Q 值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均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具氧反性的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值
1	动植物油	油类物质	2500	70	0.028
2	废弃煎炸油	油类物质	2500	55	0.022
3	成品工业油脂	油类物质	2500	36	0.0144
	合计				0.0644

2、风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如下：

①本项目油类储罐可能会出现破损导致储罐内的油泄漏，并通过漫流的形式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裂缝可能导致废水发生泄漏，通过漫流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③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④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内，可能会随着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储罐的管理，每天需对储罐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出现物质泄漏的情况。 ②如发现工业级混合油泄漏，可及时让槽罐车将工业级混合油提前转运至客户方，并停止生产活动，待储罐修复后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③项目储罐区设有围堰 40m³，防止风险液体外流渗入土壤、汇入雨水系统，有效阻断泄漏物料向外环境扩散，降低突发水污染、土壤污染风险。 （2）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水转运管理，及时将生产废水转移至污水处理厂，并做好废水转运台账，严格禁止生产废水随意排放。 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③加强日常检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④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每天安排人员做好水环境安全巡查，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及应对机制。 ⑤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破损泄漏废水的情况，应及时停止产生生产废水的生产工作，待废水处理设施修复后才能恢复生产。 ⑥项目储罐区设有围堰 40m³，可完整收纳废油脂等泄漏液体，杜绝废液外溢扩散。 （3）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或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有污染物浓度极高的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
--	--

	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当废气处理系统等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恢复生产。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4）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在罐区、厂房设置门槛、堰坡会截留渠，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厂房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事故应急废水储存措施 当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生产废水泄漏、火灾产生消防废水时，均可利用项目内设置的截留渠收集以上物质、废水，有效防止风险物质、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外溢到项目外，影响周边环境。应急池容纳能力分析：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推荐公式计算分析应急事故污水池容积合理性。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
--	---

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

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1--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本厂区储罐区最大一个罐贮存量为 40m^3 ;

V2--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相关规定, 油类泄漏发生火灾时采用干粉灭火器, 产生的泄漏及消防污染物质及时转移, 没有消防废水量产生, 考虑 V2 为 0;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项目储罐区设有围堰 40m^3 , $V_3=40\text{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生产废水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0m^3 , $V_4=0\text{m}^3$ 。

V5--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m^3 , $V=10q \cdot F$, 拟建项目生产区均位于厂房内, 雨水不会对厂房内生产设施冲刷, 因此 $V_5=0$ 。

根据上述情况, 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火灾及泄漏等事故情景进行事故应急容积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各罐区应急池分区容积计算一览表

主要风险区域	V1 (m^3)	V2 (m^3)	V3 (m^3)	V1+V2-V3 (m^3)
罐区	40	0	40	0

因此, 按上述应急池容积核算结果取大值, 本项目厂应急事故池容积需求量为 $V=(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0=0\text{m}^3$ 。

综上所述,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按照评价的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4.10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

（1）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

（3）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排污口图标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详见表 4-16。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17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	危险废物	废气排放	一般固废	噪声源
图形符号				
形状	三角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黄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黑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4.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下表 4-17）；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申报。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4.12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9 运营期主要环保对策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相应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效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配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处理工艺，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水污泥	/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渣	/	集中收集	暂存于油渣罐，定期外售给饲料生产公司
	废活性炭	/	集中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地下水及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地面、围堰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泄漏废液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建设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回收至贮存间；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管控。			
环境管理	(1) 制定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2)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3) 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设置排污口标识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申领排污许可证；			

4.1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处理废气、废水、噪声等，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至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1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	3	1 套	3
2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10	1 套	10
3	降噪、减振设施	噪声治理	1	1 项	1
4	环保预备金	/	1	1 项	1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应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效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配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酸碱中和池+絮凝池+沉淀池+气浮池+厌氧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澄清池”处理工艺,由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搅拌罐等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固体渣暂存于油渣罐,定期外售给饲料生产公司;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水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遵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防渗分区相关规定进行划分。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达标排放。 ②做好防渗漏措施,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③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

六、结论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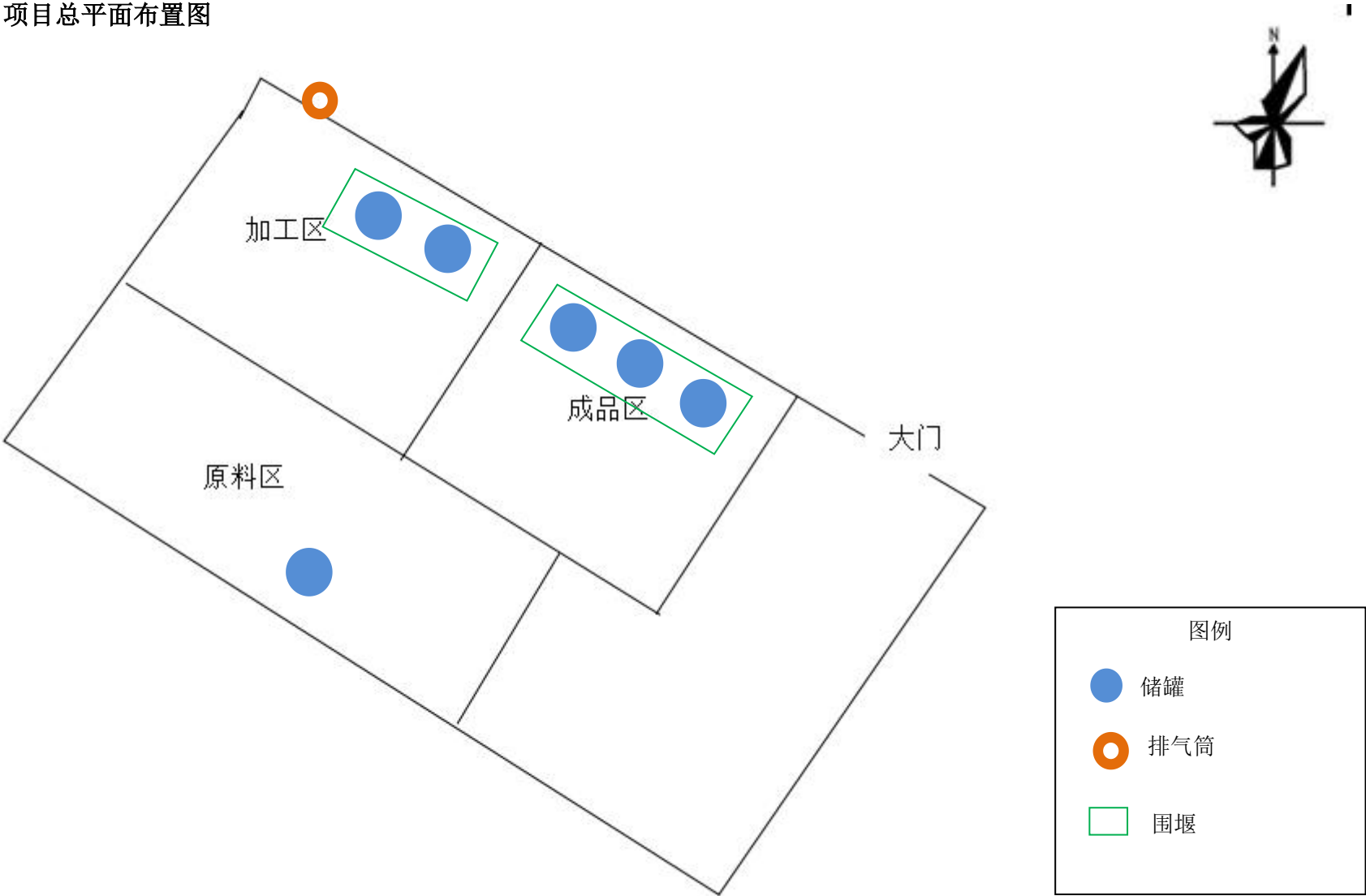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738t/a	/	0.5738t/a	+0.5738t/a
	氨	/	/	/	0.237t/a	/	0.237t/a	+0.237t/a
	硫化氢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292.67m ³ /a	/	292.67 ³ /a	+292.67m ³ /a
	COD	/	/	/	0.0146t/a	/	0.0146t/a	+0.0146t/a
	NH ₃ -N	/	/	/	0.00146t/a	/	0.00146t/a	+0.00146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00.8987t/a	/	600.8987t/a	+600.8987t/a
	危险废物	/	/	/	2.7686t/a	/	2.7686t/a	+2.7686t/a
	生活垃圾	/	/	/	0.32t/a	/	0.32t/a	+0.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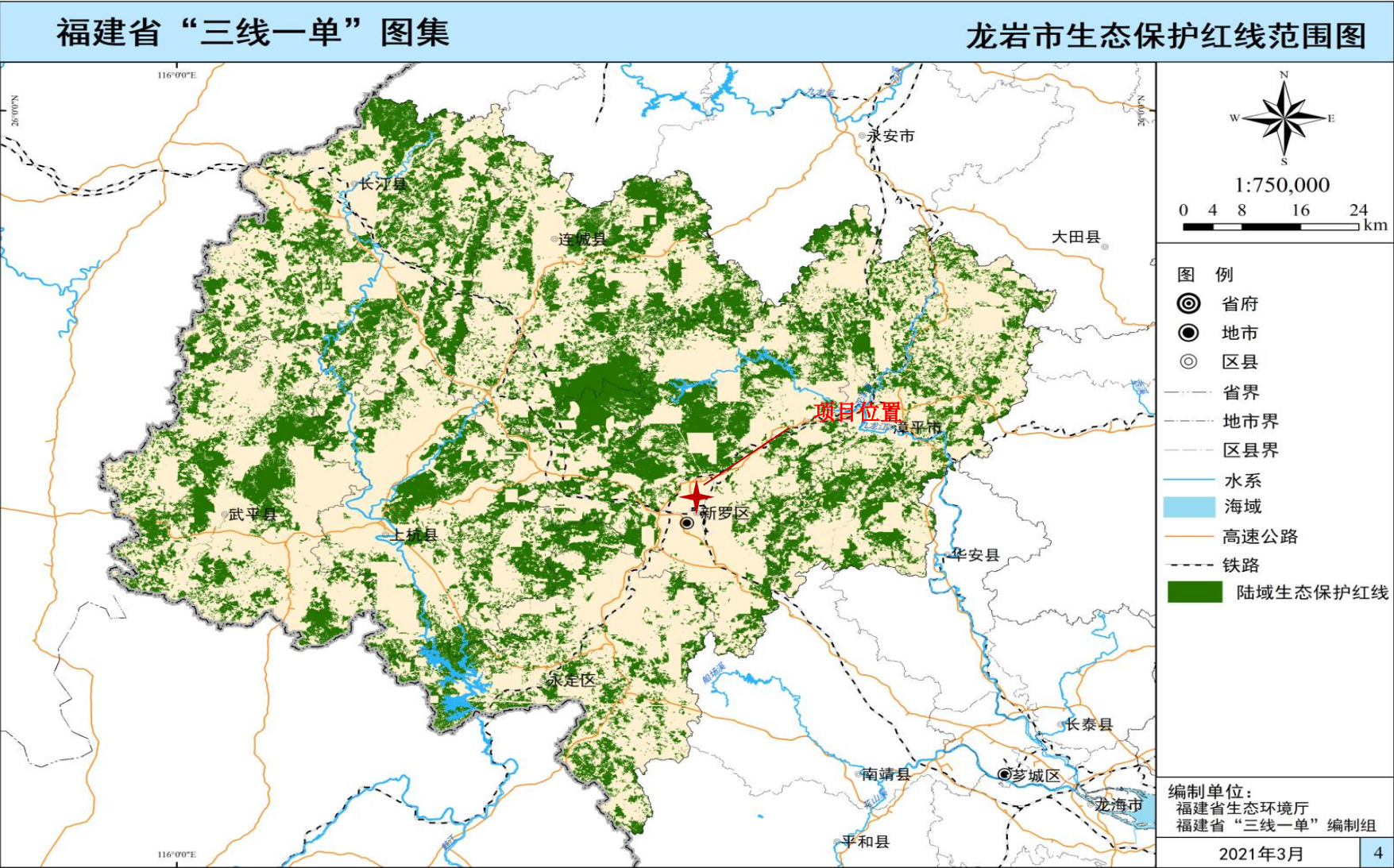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 5：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05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10276号

项目代码	2602-350802-04-01-759188	项目名称	龙岩旗耀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旗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街道平津路19号3幢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新增餐饮、食堂等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利用生产线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等 主要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日处理废油脂30吨		
项目总投资	5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同步开展节能审查与碳排放评价，确保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7：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82530290079	报告名称	报告 27111810
报告时间	2026-06-27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新罗区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0220007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新罗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

	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

	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8：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删减内容如下：

- 1、联系人联系电话；
- 2、工艺流程；
- 3、环评委托书；
- 4、营业执照；
- 5、法人身份证；
- 6、网站公示截图

